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8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8,6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0.0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新嘉拓分别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51,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14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新嘉拓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54%股权，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成立时间	2013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501 及 A 栋 1 层 A101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自动化装备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814.96	606,752.79
	负债总额	706,067.80	509,952.49
	资产净额	95,747.16	96,800.30
	营业收入	172,003.51	347,009.93
	净利润	-1,315.00	18,880.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对项目资金及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8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0.04%。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767.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9 月 17 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诺力销售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授信额度。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和诺力销售原签有编号为 571XY250818T000199 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为满足和支持诺力销售的业务发展，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01），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与诺力销售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符合额度期限限制要求。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销售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 5 亿元，该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AT34B03		
成立时间	2021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研发大楼 4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25.32	27,275.75
	负债总额	29,229.97	24,287.24
	资产净额	5,395.35	2,988.51
	营业收入	34,932.07	59,672.27
	净利润	-1,529.16	-1,074.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3、债务人：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诺力销售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销售载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推动的重要环节，本次公司对诺力销售的担保事项综合考虑了对业务的影响、对公司销售的促进、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判断，认为风险可控，本次对诺力销售的担保是必要且合理的。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诺力销售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 亿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2,767.1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8%。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60818T00007401）。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5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00,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纪建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谢雷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722,281	98.6741	955,382	0.4560	1,822,356	0.86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03,326	77.7444	955,382	7.6547	1,822,356	14.6009

注：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卫东、陈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5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应对市场变化，并结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蓝新材料"）实际经营状况，经审慎研究，多蓝新材料将于近期永久停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市场波动影响，皮革行业发展持续承压。据中国皮革协会数据，我国皮革产量已由 2020 年的约 7.4 亿平方米降至 2025 年的约 5.7 亿平方米，2025 年中国皮革行业重点企业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3.1%。受此影响，多蓝新材料经营面临挑战，将于近期永久停产，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员工安置、资产处置或对外租赁等后续工作，本次停产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多蓝新材料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多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 5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1WFY8G4G
注册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贵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销售；功能性纺织面料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陈乔健持股 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数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9.51	1,530.97
净利润	-2,983.76	-1,154.06
资产总额	12,880.64	12,716.31
负债总额	21,265.07	22,254.80
资产净额	-8,384.43	-9,538.49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多蓝新材料永久停产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多蓝新材料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5%，现阶段永久停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损益影响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多蓝新材料实际情况推进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安置、资产处置或对外租赁、解散清算等工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多蓝新材料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棉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吉棉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棉通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6-08-07
本次担保发生额	10,000
累计担保余额	10,000（含本次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年
担保原因	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担保预计总额度	150,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预计额度	140,0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 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可在预计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 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016 号、2026-027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E2LX981N		
4.法定代表人：	王峥		
5.成立时间：	20241101		
6.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10 号		
7.注册资本：	98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棉花种植；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麻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 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94.06	415,785.96
	负债总额	107,547.83	416,966.74
	净资产	11,846.23	-1,180.77
	营业收入	149,707.89	77,976.17
	净利润	13,027.00	-2,146.35
1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是√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4564 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10,000 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原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借款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3,872 万元，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0.4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7.0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保证合同》66100120260004564 号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9,002,54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4,541,172.0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灿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5,150,000 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150,000 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灿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灿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0214 号）

4.法定代表人：江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20,174,408.12	1,272,349.78	7,108,350.72	1,193,778.01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1,252,625.30	2,960,734.40	8,938,687.41	1,748,707.09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担保金额：35,150,000 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灿租赁 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 2026 年 9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 6.7521 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5,146,909,209.18 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